

ICS 67.060
CCS X 11

团 标 准

T/CNFIA 171—2023

非油炸方便面皮

Non-fried instant broad noodle

2023-04-01 发布

2023-04-01 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4.1 原辅料	2
4.2 感官要求	2
4.3 质量要求	2
4.4 方便调料要求	2
4.5 微生物限量	2
4.6 污染物限量	3
4.7 真菌毒素限量	3
4.8 农药残留限量	3
4.9 兽药残留限量	3
4.10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3
4.11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	3
5 检验规则	3
5.1 组批	3
5.2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3
5.3 检验分类	3
5.4 判定规则	4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4
6.1 标志、标签	4
6.2 包装	4
6.3 运输	4
6.4 贮存	4
附录 A (规范性) 复水时间检验方法	5
A.1 仪器	5
A.2 步骤	5
附录 B (规范性) 面皮宽度检验方法	6
B.1 仪器	6
B.2 步骤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食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食品工业协会、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圣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内江威宝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君有道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正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健力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朝晖、任伟维、何连勇、陈勇辉、徐华孝、许常君、王起、陈久均、李红梅、周正红。

非油炸方便面皮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非油炸方便面皮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非油炸方便面皮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非油炸方便面皮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5 小麦粉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40772 方便面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油炸面皮 non-fried broad noodle

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经高温挤压熟化、切分成宽度大于等于1cm的宽面条，采用除油炸以外的其他工艺（如微波、真空和热风等）干燥加工制成的面饼。

3.2

非油炸方便面皮 non-fried instant broad noodle

以非油炸面皮为主料，配以或不配以一种或多种用于调味或提供营养的方便配料组合包装而成的预包装方便产品。

3.3

辅料 optional materials

非油炸面皮加工过程中添加的除小麦粉外的其他原料。

3.4

方便调料 flavouring of instant broad noodle

非油炸面皮以外用于调味和提供营养的可直接附加于面皮或单独包装的可食用物料。

注：如调味料、蔬菜、豆类、畜禽、水产等加工制品。

3.5

复水时间 rehydration time

非油炸面皮经沸水浸泡，软化至无明显硬（白）芯所需的时间。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

4.1.1 小麦粉

应符合GB/T 1355的规定。

4.1.2 辅料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国家相关的规定。

4.1.3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1.4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应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均匀一致，无杂色、无霉斑	
组织形态/性状 面平滑	应具有本品固有的组织形态/性状，面皮厚度、宽度均匀，表	在充足的自然光条件下，取适量样品置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霉味或异味	于清洁的白瓷盘中，目测其色泽、组织
口感	复水后口感滑爽、柔软、有弹性、不黏牙，基本无硬芯	形态/性状、杂质，嗅其气味，按食用方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异物	法测其滋味、口感

4.3 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3.5	GB 5009.3
复水时间/min	≤ 8.0	附录A
面皮宽度/cm	≥ 1.0	附录B

4.4 方便调料要求

方便调料应色泽正常、无异味，包装应完整，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5 微生物限量

4.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4.5.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值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3	GB 4789.3—2016的平板计数法
*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面皮和配料包混合后取样检验。					

4.6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7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8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9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GB 31650.1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规定。

4.10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JJF 1070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4.11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抽样独立包装样品量总数不少于1kg，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5.3.1.1 每批产品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复水时间、面皮宽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5.3.2 型式检验

5.3.2.1 常年生产时，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f) 客户入场要求送检时。

5.3.2.2 型式检验项目为4.2~4.10规定的全部项目。

5.4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应复验。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标签

6.1.1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6.2.2 产品包装封口应严密，包装应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合装配和运输。

6.4 贮存

6.4.1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

6.4.2 产品贮存时应隔墙离地，留有一定间隙，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合存放。

附录 A
(规范性)
复水时间检验方法

A.1 仪器

A.1.1 带盖保温杯：约1000mL。

A.1.2 筷子。

A.1.3 玻璃片：20cm×20cm。

A.1.4 秒表。

A.2 步骤

A.2.1 取完整非油炸面皮一块，置于带盖保温容器中，加入沸水至刚好将方便面皮饼淹没完全，立即将容器加盖，同时用秒表记时，8min内用筷子夹取一段面皮于玻璃片上。当用玻璃片夹紧软化面皮，观察其状态无明显硬心，且经品尝口感不夹生时，记录所用时间，即为复水时间，复水时间在≤8min即为合格。

A.2.2 复测：若首次检验样品复水时间≤8min，品尝口感存在夹生，则判定为不合格。需继续抽检的非油炸面皮按照上述要求再次进行测试，判断结果以第二次结果为准。

附录 B
(规范性)
面皮宽度检验方法

B.1 仪器

游标卡尺：精度0.01cm。

B.2 步骤

随机取样10个面皮，使用游标卡尺进行检测，若不合格率 $\geq 5\%$ ，则应再抽10个，综合两次数据求得平均值，平均值 $\geq 1\text{cm}$ 为合格。